表1

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申请科室** | 后勤保障部 |
| **项目名称**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 **预算金额** | 50000元 |
| **数量** | 10套 |
| **采购要求** | **一、项目数量**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10套（包含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二、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要求 | | 1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符合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外观要求  1.1外观为藏蓝色。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级。  1.2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局20式统型要求,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共四层面料组成。  1.3按采购人要求在服装背面印制单位标识，标识须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局20式要求。  2.技术要求  2.1外层面料：芳纶阻燃面料克重：≤（195±9.75）g/㎡。  2.2防水透气层：阻燃PTFE防水透气层、克重：≤（110±5.5）g/㎡。  2.3隔热层：芳纶水刺隔热毡克重：≤（70±3.5）g/㎡。  2.4舒适层：芳纶粘胶阻燃面料克重：≤（120±6）g/㎡。  2.5衣领贴肤面料：芳纶起绒面料克重：≤（210±10.5）g/㎡。  2.6反光标志带：3M中国有限公司9587（打孔）（500±25）g/㎡。  ▲2.7阻燃性能（损毁长度）：  外层经向：≤30mm、纬向：≤30mm； 隔热层经向：≤35mm、纬向：≤32mm；舒适层经向：≤38mm、纬向：≤34mm；反光标志带经向：≤24mm、纬向：≤24mm；外层加强材料经向：≤32mm、纬向：≤28mm；所有试验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8热稳定性能（变化率）：  外层：≤1.0%；防水透气层：≤1.0%；隔热层：≤1.0%；外层加强材料：≤1.0%；舒适层：≤3.0%；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2.9缩水率：  外层经纬向：≤1.2%、1.0%；防水透气层经纬向：≤2.0%、≤2.0%；隔热层经纬向：≤2.0%、≤1.0%；舒适层经纬向：≤1.8%、≤1.5%。  ▲2.10断裂强力：  外层：经向≥1100N、纬向≥850N；舒适层：经向≥390N、纬向≥330N；  2.11外层撕破强力：  经向≥260N、纬向≥190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760N。  2.12色牢度：耐洗沾色4级、耐水摩擦4级、耐光色牢度：符合4级要求。  2.13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50kpa、透湿率≥5800（g/(㎡·24h)）、拒油性能3级。  2.14针距密度： 明暗线≥12（针/3cm）。  2.15质量：≤ 2.85kg。  ▲2.16整体热防护性能（TPP（cal/c㎡））：≥34.0。 | | 2 | 消防头盔 | ★符合国家GA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签发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复印件。  1.外观及材质：  1.1为半盔式头盔，由帽壳、佩戴装置及附件（面罩、披肩）等构成，浅色透明面罩，粘贴19式消防帽徽。颜色:黄色、红色。  1.2材质：帽壳材质为聚酰胺材料（PA66），缓冲层及下颏带材质为对人体无毒、无自然伤害的阻燃材料，面罩材质为聚亚苯基砜（PPSU）。帽壳为一次性注塑成型。  1.3披肩：应为装卸式，采用铝箔复合防水层及芳纶阻燃面料的三层结构，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与颈部，脱卸方便。  1.4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  1.5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荧光桔红色。  2.技术性能  ▲2.1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100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050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300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000N。  2.2阻燃性能：头盔经高温实验后，下颏带损毁长度≤7mm，续燃时间0s；披肩损毁长度≤25mm，续燃时间0s；面罩续燃时间 0s；各部分均无熔融、滴落现象。  2.3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1.0mA。  2.4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5.5mm。  2.5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22mm，卸载后变形≤2.5mm，帽壳无碎片脱落。  2.6面罩光学性能：面罩透光率≥69%（浅色）。  2.7披肩防水性能 耐静水压＞17kPa。  2.8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  ▲2.9质量：≤1100g。 | | 3 | 消防手套 | ★符合国家GA7-2004《消防手套》标准，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证书。  1．消防手套由阻燃外层、防水层、隔热层和衬里组合而成。用于手部防护，具备阻燃、隔热、反光、防水等性能。  2.外观  2.1手套外层为阻燃布面料，颜色为藏青色；手掌有皮质加强层，颜色：黑色；手套背面关节处具有反光标志带，反光带宽度≥50mm，反光带颜色为黄银黄。  2.2手套本体长度：环形延伸，超出腕关节≥70mm。手套皮革中铬含量＜0.5mg/kg。有收口。  2.3由明暗线缝制一体，五指分开式，穿戴方便。  3.结构  3.1外层面料：芳纶多组份面料；  3.2防水层：聚氨酯薄膜；  3.3隔热层：芳纶水刺毡；  3.4衬里层：芳纶阻燃布。  4.技术性能  4.1阻燃性能：外层经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67mm；纬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62mm，无熔融、滴落现象；隔热层经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35mm；纬向续燃时间0s，阴燃时间0s，损毁长度≤42mm，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无熔融、滴落现象。  4.2整体热防护性能：≥29.5cal/cm2；  4.3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1.5%，衬里收缩率1%，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4.4力学性能：耐磨性能：9kPa压力下掌心、背面耐磨＞2000次。割破力：＞15N。撕破强力：≥88N。穿刺力：≥62N。  4.5阻隔性能：手套防水层和其线缝在静水压7kPa下试验5min后不出现水滴。在20±2℃的水中保持5min，试验人员伸握动作12次，每次10s，手套无渗漏。 | | 4 | 消防安全腰带 | ★符合国家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须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认证证书。  1.由织带、内带扣、外带扣和两个拉环等部件构成。织带由高强聚酯纤维制成，金属拉环由45#钢制成。带长可连续调节，具有强度高、耐冲击、阻燃性能好、耐磨耐腐蚀等特点。  2.外观：  2.1本产品织带为一整根，没有接缝。缝线与织带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不少于13MM，线路、针迹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2.2带扣的边角半径大于6mm，拉环无焊接，拉环与带扣无棱角、毛刺。  3.技术性能：  3.1带宽70mm，重量为≤0.8Kg。  3.2静负荷性能：安全腰带上所有拉环经正立方向静拉力实验和水平方向静拉力实验后，安全腰带未从人体模型上脱落，安全腰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不超过10㎜，且安全腰带未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3.3抗冲击性能：冲击强度为一米，安全腰带未从人体模型上脱落，且安全腰带未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3.4耐高温性能：经（204±5）℃ 5min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3.5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金属配件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 | 5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1.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GA6-2004标准要求，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2.质量：每双消防员防护胶靴的质量小于2.6Kg。  3.耐油性能：－2％～＋10％范围内。  4.防砸性能：不小于15mm。  5.抗穿刺性能：不小于1500N。  6.抗切割性能：经总重量为800g的刀头切割后不被刺穿。  7.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小于5000V，且漏电电流小于3mA。  8.隔热性能：不大于17℃。  9.抗热辐射渗透性能：不大于14℃。  10.防水性：消防员灭火防护胶靴在防水性能试验时无渗水现象。 |   **三、投标报价要求**  1、预算金额为:¥50000.00元，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本次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车费、安装费、配合费、检测费、税金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项、少报在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资质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响应供应商务须具有有效的且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4、响应供应商在参与公开招标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充足的货源，有计划性进行供货，在收到采购人下单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把指定货物交付到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2、交货地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其质量、规格、性能满足用户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2、质保期：所送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质量“三包”服务，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要求**  1、本项目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必须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条款要求。  ★3、如货物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用料与生产工艺或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物，退换期限为5个工作日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不能按时使用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扣罚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5、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执行处置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有效普通发票（含税），采购人核对发票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须开具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单位名称、报价一致的发票。 |